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

時間：10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2 樓 德京學堂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14年6月27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10時30分		
開會地點	圖書館2樓 德京學堂		
主持人	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 (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	林群博 教務長	蔡源成 學務長	歐昱廷 總務長
	林秀柑 研發長	丘添富 產學處長	陳冠宏 國際長
	王冠閔 院長	劉育良 院長	吳季達 代理院長
	曾漢文 組長	校友會代表 蘇清豪 理事長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宏全國際 人力資源部 林蒼彬 協理
	商學與管理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三信商業銀行 人力資源部 劉淑媛 經理	設計與資訊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 楊素貞 總經理	觀光與餐旅學院實習機構代表 王品餐飲 人力資源 曾楹方 組長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游其宗 財金系實習生 游宛昕 家長	實習學生代表 餐管系實習生 蘇昱 鼎泰豐小吃店	
列席人員	鄔若凡 組長		
聯絡人 /分機	產學合作處 廖于菁 小姐 / (04-27016855#1802)		
備註	<p>一、若有提案，請於114年7月18日(五)下班前 e-mail 至 career@ocu.edu.tw。</p> <p>二、本會議係依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開。</p> <p>三、如不克參加敬請事先向本處聯絡人請假。</p> <p>四、請助理同仁協助提醒單位主管出席會議。</p> <p>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僑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2 樓 德京學堂

主 席：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林群博教務長、蔡源成學務長、歐昱廷總務長、陳冠宏國際長(蕭武慶職員代理)、林秀柑研發長、丘添富產學處長、王冠閔院長(蔡育純職員代理)、劉育良院長、吳季達代理院長、曾漢文組長、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楊素真 總經理(設計與資訊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三信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劉淑媛經理(商學與管理學院實習機構代表)、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林蒼彬協理(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請假人員：本校校友會蘇清豪理事長(校友會代表)、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曾楹方組長(觀光與餐旅學院實習機構代表)、蘇昱同學(實習學生代表)、游其宗先生(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列席人員：鄒若凡組長。

應到：18 位 未到：4 位 實到：14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產學合作處 廖于菁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實習中心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工作報告

一、校外實習人數與實習率統計 (112 與 113 學年度不含特殊班)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統計

院別	系別	校外實習 (一)人數	校外實習 (二)人數	實習 總人數 (a)	學年 實習人數 (b)	全學年 全部學分 實習人數	110 級 日四技學 生人數(c)	實習率 (a/c)	學年 實習率 (b/c)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61	66	69	58	47	115	60.00%	50.43%
	企業管理系	31	30	31	30	22	77	40.26%	38.96%
	國際貿易系	29	31	32	28	27	72	44.44%	38.8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	38	39	38	31	185	21.08%	20.54%
	財經法律系	9	8	9	8	6	99	9.09%	8.08%
商管院 合計		169	173	180	162	133	548	32.85%	29.56%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13	11	13	11	8	106	12.26%	10.38%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6	25	26	25	22	76	34.21%	32.89%
	生活創意設計系	22	21	22	21	16	57	38.60%	36.84%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4	4	4	4	3	79	5.06%	5.06%
設資院 合計		65	61	65	61	49	318	20.44%	19.18%
觀餐學院	應用外語系	18	19	19	17	12	39	48.72%	43.59%
	餐飲管理系	172	170	171	170	129	177	96.61%	96.05%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78	78	78	78	65	79	98.73%	98.73%

院別	系別	校外實習 (一)人數	校外實習 (二)人數	實習 總人數 (a)	學年 實習人數 (b)	全學年 全部學分 實習人數	110 級 日四技學 生人數(c)	實習率 (a/c)	學年 實習率 (b/c)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0	99	100	99	77	117	85.47%	84.62%
	觀餐院 合計	369	366	369	364	283	412	89.32%	88.35%
	總計	603	600	614	587	465	1278	47.97%	45.93%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統計

院別	系別	校外實習 (一)人數	校外實習 (二)人數	實習 總人數 (a)	學年 實習人數 (b)	全學年 全部學分 實習人數	109 級 日四技學 生人數(c)	實習率 (a/c)	學年 實習率 (b/c)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54	50	59	45	35	98	60.2%	45.9%
	企業管理系	35	34	35	34	24	75	46.7%	45.3%
	國際貿易系	38	36	38	36	28	86	44.2%	41.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6	55	56	55	40	140	40.0%	39.3%
	財經法律系	9	9	9	9	8	87	10.3%	10.3%
	商管院 合計	192	184	197	179	135	486	40.5%	36.8%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20	20	20	20	18	87	23.0%	23.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8	18	18	18	14	77	23.4%	23.4%
	生活創意設計系	26	26	26	26	24	74	35.1%	35.1%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0	0	0	0	0	108	0.0%	0.0%
	設資院 合計	64	64	64	64	56	346	18.5%	18.5%
觀餐學院	應用外語系	19	19	21	19	11	60	35.0%	31.7%
	餐飲管理系	166	164	166	164	140	171	97.1%	95.9%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67	67	68	68	57	69	98.6%	98.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9	110	111	110	81	113	98.2%	97.3%
	觀餐院 合計	361	360	366	361	289	413	88.6%	87.4%
	總計	617	608	627	604	480	1245	50.4%	48.5%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投保薪資統計

院別	系別	薪資中位數	薪資平均數	薪資標準差	人數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0,300	30,697	2,969	25
	國際貿易系	28,800	30,011	2,235	28
	財務金融系	30,300	30,411	1,630	3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8,800	30,867	3,114	31
	財經法律系	28,590	28,590	-	1
	商管院	30,300	30,479	2,487	122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31,050	31,515	2,629	6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9,550	29,614	1,131	24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8,800	30,230	2,661	3
	生活創意設計系	28,590	28,932	702	20

院別	系別	薪資中位數	薪資平均數	薪資標準差	人數
設資院		28,800	29,607	1,517	53
觀餐學院	餐飲管理系	33,300	33,518	4,130	126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31,800	31,105	1,918	62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30,300	31,286	2,937	84
	應用外語系	31,800	31,882	2,984	13
觀餐院		31,800	32,260	3,532	285
全校總計		30,300	31,482	3,265	460

三、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概況

(一)離退或轉換人數

院別	系別	轉換 1 次(a)	轉換 2 次以上(b)	離退返校修課/ 達到畢業門檻(c)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	1	7
	企業管理系	1	1	7
	國際貿易系	9	-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	7
	財經法律系	-	-	1
商管院 合計		13	2	26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	-	5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	-	1
	生活創意設計系	4	-	-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	-	-
設資院 合計		5	-	6
觀餐學院	應用外語系	4	-	-
	餐飲管理系	21	1	3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5	-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7	3	6
觀餐院 合計		57	4	9
總計		75	6	41

(二)離退或轉換因素

院別	系別	實習機構因素			個人因素					
		機構安排	無法勝任	學生能力	其他	身體因素	工作壓力	人際關係	志趣不合	家庭因素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1	-	-	2	1	-	2	-	3
	企業管理系	1	-	-	2	5	-	2	-	-
	國際貿易系	3	1	-	4	3	-	4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	-	3	4	-	3	-	1
	財經法律系	-	-	-	-	1	-	-	-	-
商管院 合計		6	1	-	11	14	-	11	1	5

院別	系別	實習機構因素			個人因素					
		機構安排	無法勝任	學生能力	其他	身體因素	工作壓力	人際關係	志趣不合	家庭因素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	-	-	1	2	-	1	-	-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	-	-	-	-	-	-	-	-
	生活創意設計系	-	2	2	2	-	-	2	-	-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	1	-	-	-	-	-	-	-
設資院 合計		-	3	3	3	2	-	3	-	-
觀餐學院	應用外語系	2	-	-	-	1	-	-	-	-
	餐飲管理系	3	2	2	2	6	7	2	-	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	-	2	2	2	1	2	-	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4	2	-	-	4	3	-	-	8
觀餐院 合計		11	4	4	4	13	11	4	-	15
總計		17	8	8	18	29	11	18	1	20

四、2025 第十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成果報告競賽

(一)參與人數：本次競賽共有 78 位實習生參賽。

(二)頒獎典禮：114 年 6 月 7 日(六)，畢業典禮當天 9:00-10:00。

(三)獲獎名單：

名次	系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指導老師
第一名	國際貿易系	陳彤宜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葉春淵/黃素珍
第二名	餐飲管理系	呂知芸	悠旅生活事業(星巴克)	楊仙維
第三名	國際貿易系	顏佩貞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周世宏
佳作	國際貿易系	湯涵雯	陽信商業銀行	葉春淵/黃素珍
佳作	國際貿易系	顏建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田麗珠
佳作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張皖丞	全聯實業	田麗珠
佳作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黃莉馨	太宇科技	王以莊
佳作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許曉淳	台南遠東香格里拉	王叔瑜
佳作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陳昱汝	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王叔瑜
佳作	餐飲管理系	張竣傑	王品餐飲	林森湖

五、實習中心會議

114.04.15(三)及 114.06.24(二)分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實習中心會議，通過議案如下：

1. 審議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追認申請案，共 12 家機構通過審查。
2. 審議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申請案，共 44 家機構通過審查。
3. 審查 560 件教師校外實習課程實地訪視鐘點費用申請案，總金額為 357,210 元。

六、114 學年度國內實習概況

截至目前 114.07.21 止，透過產學合作處實習媒合已簽約用印完成 189 人，透過各系實習媒合已簽約用印完成 186 人，後續持續進行中。

七、114 學年度主要實習合作機構概況

序	實習合作機構	學生實習人數	序	實習合作機構	學生實習人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	8.	寶雅國際	8
2.	悠旅生活事業(星巴克)	10	9.	神腦國際企業	8
3.	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	10	10.	全國電子	7
4.	群益金鼎證券	9	11.	台中鳳凰酒店	7
5.	嵐山炸牛排	9	12.	台中商業銀行	7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	13.	全家國際餐飲	7
7.	貳樓餐飲	8	14.	帝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7

八、高教深耕委員意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透過實習結合就業永續、強化實習課程輔導機制、保障實習生勞動權益，提升學生就業成效，獲得教育部校外實習評鑑「通過」殊榮，學校產學合作成效佳，建議持續精進相關推動策略。

九、實習機構編制永續報告書概況



十、實地訪視核銷作業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訪視紀錄表收件分 1 階段辦理：請各系彙整導師及系主任核章之訪視紀錄表，並於下列時間內將正本送達實習就業組。

梯次	各系收件期間	系送達實習就業組日期
第 1 梯次	期中考週(114.11.10~114.11.14)	114.11.19
第 2 梯次	115.01.05~115.01.09	115.01.14

(二)跨系訪視輔導注意事項：請跨系訪視輔導教師，依學生系所分開填寫訪視紀錄表，送至學生所屬系辦。

(三)國內差旅費核銷：最後收件期間為 114.12.8 止，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公假及核銷編號為 OCU-RD-113-007-1(3-3)。

十一、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

(一)113 學年度透過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僑光科大教學評量填寫系統」平台，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包括(1)實習前實習課程規劃滿意度(2)實習中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3)實習後學習反饋及留任意願等三大構面，18 題問項，回收有效問卷 567 份，全體回應率達 95%。

(二)其中「A4 實習前我已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A5 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B2 我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前，已了解實習契約內容」、「B6 學校老師曾來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C1 實習後我覺得有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C2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C4 我認為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時數足夠」滿意(含非常滿意)比率 85%以上。

僑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報告

項目	題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滿意 (含非常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含非常不滿意)	滿意 (含非常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含非常不滿意)
實習前	A1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多元實習職缺以利實習機構選擇	84.8%	13.8%	1.4%	86.2%	11.2%	2.5%
	A2 實習職前講習或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83.8%	14.1%	2.1%	86.1%	12.8%	1.2%
	A3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83.2%	14.5%	2.3%	86.2%	11.2%	2.5%
	A4 實習前我已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85.7%	11.8%	2.5%	88.4%	9.1%	2.5%
	A5 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	86.7%	12.3%	0.9%	90.1%	9.1%	0.8%
	A6 實習前學校辦理實習博覽會有助於我選擇實習機構	82.2%	15.3%	2.4%	84.7%	13.3%	2.0%
實習中	B1 實習機構提供我專業且安全的實習環境	85.4%	12.3%	2.3%	88.2%	10.3%	1.6%
	B2 我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前，已了解實習契約內容	86.6%	11.6%	1.7%	87.9%	10.6%	1.6%
	B3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的專業是有關聯的	81.3%	15.2%	3.6%	80.5%	16.8%	2.7%
	B4 在校所學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79.9%	16.4%	3.7%	79.3%	17.4%	3.3%
	B5 實習機構有人來協助指導實習上遇到的困難	84.6%	12.9%	2.5%	87.0%	11.4%	1.6%
	B6 學校老師曾來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87.8%	10.4%	1.8%	89.6%	8.7%	1.8%
實習後	C1 透過實習，有助於提升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等系核心能力	85.6%	12.0%	2.5%	89.0%	9.9%	1.2%
	C2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88.9%	10.4%	0.7%	91.3%	7.5%	1.2%
	C3 經過這次實習經驗，我會鼓勵學弟妹參與校外實習	79.4%	15.2%	5.5%	84.3%	12.8%	2.9%
	C4 我認為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時數足夠	86.6%	11.6%	1.8%	88.6%	10.4%	1.0%
	C5 我認為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84.0%	12.5%	3.5%	86.5%	11.6%	2.0%
	C6 未來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70.6%	20.6%	8.8%	73.1%	19.0%	7.9%

112 學年度有效問卷 517 份、113 學年度有效問卷 567 份

十二、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

114年01月22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0106號教育部函「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請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確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機制：**包括實習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場所安全性，並作成紀錄，另為確保性別友善環境，可利用勞動部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查詢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情形，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2. **辦理實習前講習與訓練：**應於實習前安排勞動權益相關課程或講座，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等，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並提供明確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
3. **定期進行實習輔導訪視：**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作成輔導紀錄。輔導老師應與學生保持暢通聯繫管道，了解學生實習學習情形，如學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情形，應積極協助。
4. **建立通報及協助機制：**學校知悉實習生實習期間遭遇性平事件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通報，並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後續處理機制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5. **設置完整輔導機制：**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14年06月23日教育部增訂條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 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 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周延。

二、法規制、修訂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請審議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5 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申請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共 8 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件二）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訊如下表：

序號	姓名	系/中心	獎助項目	獎助類別	申請金額	初審
1.	杜惠英	通識中心	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	(一) 第一名：最高新台幣六千元。	6,000	6,000
2.	陳凱玲	觀光系	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	(二) 第二名：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5,000	5,000
3.	張惠琴	餐管系	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	(三) 第三名：最高新台幣四千元。	4,000	4,000
4.	黃莉盈	財金系	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5.	陳凱玲	觀光系	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6.	蕭美瑤	企管系	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7.	黃莉盈	財金系	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8.	曾芷琳	多遊系	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小計					30,000	3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請審議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25 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申請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共 12 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件二）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訊如下表：

序號	姓名	系/中心	獎助項目	獎助類別	申請金額	初審
1.	葉春淵	國貿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一) 第一名：最高新台幣六千元。	3,000	3,000
2.	黃素珍	國貿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3,000	3,000

序號	姓名	系/中心	獎助項目	獎助類別	申請金額	初審
3.	楊仙維	餐管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二) 第二名：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5,000	5,000
4.	周世宏	國貿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三) 第三名：最高新台幣四千元。	4,000	4,000
5.	林森湖	餐管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6.	葉春淵	國貿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1,500	1,500
7.	黃素珍	國貿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1,500	1,500
8.	田麗珠	行流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9.	王叔瑜	旅展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10.	田麗珠	行流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11.	王叔瑜	旅展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12.	王以莊	工設系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3,000	3,000
小計					36,000	36,000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依委員建議酌情未來高教深耕經費情形，提高「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成果報告競賽」學生獎勵金額。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114 學年度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獎助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獎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三)產學處應辦理抽獎活動，公開抽出一百位學生，每人獎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本辦法第 2 條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三學生，獲得實習機構錄取，經本校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準備進行大四校外實習課程者。但當年度實習機構係經學生或家長推薦，依規定評估後列入校外實習機構者，不適用本辦法。合乎規定，得參與抽獎活動學生，計 378 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1:10)

(附件一)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102年6月27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2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月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3年9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4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月1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2年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7月2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需求鏈結，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期提高學生就業力與就業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企業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校外實習為下列任一類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每一學分實習八十小時為原則，但境外生每一學分以實習八十小時為上限。可開設以下三四種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說明如下：
- 一、學期期間課程：開設三學分，至多十八週，二百四十小時為上限之校外實習課程。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共計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九個月，共計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系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執行政府人才培育計畫所開設之職場體驗等相關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時數及辦法方式，原則依計畫規定辦理之，但不得違反本校之相關辦法與規範。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機構，係由中華民國政府或於境外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政府機關。

第五條

實習機構評選方式如下：

- 一、實習機構需經由各院、系、產學合作處或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定，不得委託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學生亦不得指定實習機構。
- 二、對實習機構之選擇需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須達80分以上，方能列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第六條

實習前之應行事項如下：

- 一、本校應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
- 二、學生實習開始前，應參加由各系或實習輔導教師應舉辦之講習（勞工權益講座、職場禮儀講座等）及行前說明會。
- 三、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簽訂校外實習僱傭關係版本合約，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校外實習非僱傭關係版本合約，若實習機構未提供勞工保險，學**本**校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四、前款實習機構辦理之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提繳，各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二個月內彙整投保之佐證資料，並送交本校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備查。實習課程中，學生有轉換實習機構者亦同。
- 五、各系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透過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個別實習計畫為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之一部分，應以附件型式附於實習計畫合約書後。
- 六、為加強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及勞動知能，本校應辦理教師勞動知能研習及實習輔導說明會。

第七條

實習機構考勤如下：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原則上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核准。
- 三、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如下：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與學生實習內容有關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充分掌握學生之實習狀況，並進行必要的輔導或調整實習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 (一)實地訪視：每位實習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前往該實習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實地訪視；每位境外實習課程學生，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每學年則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訪視。但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通訊關懷：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確保與學生間之聯繫管道暢通，平時應利用通訊或其他得以聯繫之方式，適時關懷學生之實習狀況。
 - (三)輔導紀錄：實地訪視完成後，應做成實地訪視紀錄表；通訊關懷時如有獲悉實習學生反應之特殊狀況，應做成關懷輔導紀錄。
- 三、產學合作處負責統籌國內實習訪視輔導老師選派事宜，境外實習則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選派訪視老師，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境外實習單位實地訪視、拜訪主管及輔導學生，平時則以網路視訊、通訊軟體及電子郵件聯繫輔導。
- 四、實習學生需於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繳交一次校外實習報告給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以利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改善實習課程。
- 五、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潛在問題。

第九條

實習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 一、實習機構因素：因校外實習機構關廠歇業或積欠薪資等違反實習契約因素，造成學生無

法繼續進行實習，應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儘速協助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

二、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

(一)若因實習學生表現不符實習機構職場規範，造成實習機構主動辭退，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積極輔導矯正實習生工作態度，再將其轉介至其它實習機構。

(二)若因實習學生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請求，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持續溝通輔導並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其重返原實習機構，或得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轉介至另一實習機構繼續實習。

(三)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原則。

三、學生離退轉換需檢附「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及「轉換實習機構記錄表」，由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原則如下：

一、發生實習爭議及糾紛，應先由輔導老師安排三方（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經三方協商如未獲共識，學生得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設置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負責審議與處理實習學生之申訴案件。

三、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學生申訴案件的審議，若遇重大爭議或實習學生不服各系委員會之處理決議，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四、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已完善處理之申訴案件，其協商過程與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公民營機構計畫中具實習性質的課程經費（訪視鐘點費、交通費等），應全數由計畫補助款支應。

二、因辦理第三條第一、二款至與第三款所列校外實習課程所需經費(訪視鐘點費、訪視差旅費、業師輔導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等)，優先以公部門獎助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再使用校內自籌款。

第十二條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國內實習或海外實習均應依教育部所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輔導績優獎勵辦法

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與提升教師之實務教學能力，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或「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據以促進學生職場就業力，特依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之獎助，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 教師以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但當年度辦理退休之教師，提起獎助申請時仍在職者，不在此限。
- 二、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與「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之事實。

第三條 教師獎助條件與獎助金額：

一、 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獲獎者：

- (一) 第一名：最高新台幣六千元。
- (二) 第二名：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 (三) 第三名：最高新台幣四千元。
-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二、 指導學生「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獲獎者：

- (一) 第一名：最高新台幣六千元。
- (二) 第二名：最高新台幣五千元。
- (三) 第三名：最高新台幣四千元。
- (四) 佳作：最高新台幣三千元

同一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如有兩名以上者，每位教師之獎助金額，應依實際指導貢獻度，按比例分配之。

第四條 指導教師之獎助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時間：原則於當年度「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與「履歷自傳暨面試競賽」學生獲獎結果公告日起兩個月內提出獎助申請。
- 二、 申請人應檢附資料：
 - (一) 獎助申請表。
 - (二) 學生競賽獲獎頒發予指導教師之獎狀影本。
 - (三) 同一獲獎學生之指導教師有兩位以上者，應填寫指導教師貢獻說明書。

申請人應檢附前項第二款之資料，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經所屬系、中心與學院核准後，送交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彙整，並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實習中心審查小組議決。

第五條 本獎助金之核發，不得超過本校各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本獎助款之額度。

第六條 教師獲得之獎助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之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實習課程，透過職場實習強化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三學生，獲得實習機構錄取，經本校與實習機構簽定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準備進行大四校外實習課程者。
- 當年度實習機構係經學生或家長推薦，依規定評估後列入校外實習機構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處（下稱產學處）應辦理抽獎活動，公開抽出一百位學生，每人獎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第四條 產學處最遲應於當學年結束前辦理抽獎活動，並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通知各系。
- 各系應通知所屬之媒合實習機構，盡快確認錄取名單，並完成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及個別實習計畫等用印文件，經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後，於辦理抽獎活動前送至產學處者，始得計入抽獎名單。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獎助所需之經費，以本校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之預算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0 點 30 分
 三、會議地點：圖書館 2 樓 德京學堂
 四、出席人員會議簽到：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備註
01	校長室	余致力 校長		
02	教務處	林群博 教務長		
03	學生事務處	蔡源成 學務長		
04	總務處	歐昱廷 總務長		
05	研究發展處	林秀柑 研發長		
06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 院長		
07	設計與資訊學院	劉育良 院長		
08	觀光與餐旅學院	吳季達 代理院長		
09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陳冠宏 國際長		蕭武慶(代)
10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 產學處長		
11	註冊課務組	曾漢文 組長		

僑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0 點 30 分
 三、會議地點：圖書館 2 樓 德京學堂
 四、出席人員會議簽到：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備註
12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林蒼彬 人力資源部協理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校友會代表	蘇清豪 理事長		(假)
14	商學與管理學院代表	劉淑媛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三信商業銀行
15	設計與資訊學院代表	楊素真 總經理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
16	觀光與餐旅學院代表	曾楹方 人力資源組長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假)
17	實習學生家長代表	游其宗 先生		財金系實習生 游宛昕家長
18	實習學生代表	蘇昱 餐管系實習生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19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鄔若凡 組長		
20	產學合作處	廖于菁 助理		(紀錄)